

广州市番禺区审计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番禺区审计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年，番禺区审计局2020年公开政府信息47条，包括组织机构类信息1条；部门文件类信息4条；行政执法类信息2条；动态类信息32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；其他信息5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篇。

（二）切实办理依申请公开。番禺区审计局严格按照广州市番禺区政府要求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2020年，我局无受理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管理。按照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的要求，及时修改完善《广州市番禺区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。严格执行番禺区审计局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完善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76.21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 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									
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									
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	0	0	0	0	0	0	0

		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番禺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审计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，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。

接下来，致力于以下方面改进：一是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热点，及时更新不同栏目信息内容，探索形式多样的宣传途径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二是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规，组织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确保审计工作动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，促进社会公众了解审计、支持审计，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